製表修訂：110 年 2 月 17 日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

申請抵免檢附之附件資料
1. 原校成績單正本
2.

申請人身份：□轉學生　□轉系生　□其他：_____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　學系: _____系 ___年___班　學號：_____　連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日　　抵免審核單位：_____

原校已修								本校抵修(高雄師範大學課程名稱)					授課單位審核	
科目名稱	課程性質學年/期	必/選修	修課學年度及成績					科目名稱	課程性質學年/期	必/選修	上學期學分數	下學期學分數	擬訂可否抵免多少學分	
			學年度	上學期		下學期							審核意見	簽章
				學分數	成績	學分數	成績						同意 / 不同意	
													□ _____學分	□
													□ _____學分	□
													□ _____學分	□
													□ _____學分	□
													□ _____學分	□
													□ _____學分	□
													□ _____學分	□
													□ _____學分	□
													□ _____學分	□
													□ _____學分	□
													□ _____學分	□
													□ _____學分	□

＊ 申請抵免合計_____學分 申請人簽名：	＊ 審查結果擬准予抵免合計 _____學分。 系(所)主管：(簽名)

附註：

一、課程性質分為: A.系所專業必選修科目 B.國文　C. 英文　D.體育　E.校訂共同必修(指:科技與社會、學習與服務、民主與法治、經典與生活)　F.通識

抵免的審核單位：A→所屬學系　B→國文系　C→英語系→　D→體育系　E&F→通識中心

二、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1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 2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 3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 4、五專畢業生以四、五年級修習者為限。

5、全學年課程上學期不及格者，不得抵免。 6、抵免之成績規定，各學系(所)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7、以10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 8、碩博士班課程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 分。

和平教務組/燕巢教務組 承辦人	組長	教務長